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曹林先生、胡小梅女士、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瞿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翔先生、陈柳先生、方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翔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翔先生、陈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方雷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换届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曹林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EMBA，荣获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2008年2月至2019年6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生物工程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26年5月7日，曹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8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5.3777%），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2242%股权，另通过南京诺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60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21,451股股份，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95,550股股份，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6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06,167股股份，上述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7,544,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94%）股份。曹林先生、段颖女士夫妇，与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徐晓昱先生、曹生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曹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小梅女士，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董事、院长助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南京丰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诺唯赞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26年5月7日，胡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41,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612%）。胡小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力军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学博士。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诺唯赞有限研发总监；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诺唯赞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2026年5月7日，张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77,503股（占公司总股本0.6983%）；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1485%股权，另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8,971股股份，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6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1,079股股份，上述间接持有合计公司21,328,432股（占公司总股本5.3625%）股份。张力军先生与曹林先生、段颖女士、唐波先生、徐晓昱先生、曹生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波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大学博士后、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诺唯赞有限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任诺唯赞医疗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诺唯赞医疗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诺唯赞医疗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6年5月7日，唐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5,079股（占公司总股本0.2552%）；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4789%股权，另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0,791股股份，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6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1,990股股份，上述间接持有合计公司12,13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3.0502%）股份。唐波先生与曹林先生、段颖女士、张力军先生、徐晓昱先生、曹生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瞿志鹏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学博士。2016年12月至2020年5月，历任诺唯赞有限生命科学事业部项目经理、研发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2026年5月7日，瞿志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翔先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5年11月至2019年8月，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兼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9月起，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2018年起，曾任江苏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H.601952）、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Z.00222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002747）、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387）、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300584）独立董事；2022年4月起至今，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SH.601799）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2026年5月7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柳先生，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东南大学博士后。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29）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江苏省社科院副研究员、研究员；2018年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长江产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教授、副院长；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山阅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至今，任江苏南大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6年4月，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Z.300118）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Z.002124）；2024年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301098.SZ）独立董事。

截至2026年5月7日，陈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雷先生，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2007年3月至2011年9月，任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博士后研究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美国纽约大学Langone医学中心助理研究员；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南京大学医学院副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与生物药物创新研究院双聘PI；2022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课题组长；2022年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医学院教授。

截至2026年5月7日，方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公司1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曹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小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力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瞿志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方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5	诺唯赞	2026/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D2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2026年6月2日16点前送达，邮箱：irm@vazyme.com。

（四）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振宇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传真：025-85771171

电子邮箱：irm@vazym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D2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曹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小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力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瞿志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方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涵	联系方式：1356461781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桑	联系方式：1350178706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誉辰智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5年度，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72,150.20万元，同比增加42.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99.19万元，同比下降1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89.34万元，同比下降16.35%。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问题提示了相关风险，详见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誉辰智能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誉辰智能经营情况，对誉辰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誉辰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度，誉辰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誉辰智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誉辰智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誉辰智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誉辰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5年度，誉辰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誉辰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度，誉辰智能未发生前述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誉辰智能不存在前述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5年度，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72,150.20万元，同比增加42.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99.19万元，同比下降1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89.34万元，同比下降16.35%。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并表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本期销售订单增加较多，同期销售费用增加；二是中山生产基地于本期投产，相关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厂房折旧等管理费用增加；三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的增加；四是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导致。

如若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未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速度未达预期，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成本费用持续大幅增加，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问题提示了相关风险，详见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三、重大风险事项”之“（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自身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积极采取措施，一是贯彻高质量交付，夯实业绩基本盘；二是推进关键技术研发，保持核心竞争优势；三是紧抓项目验收回款，保障现金流稳定健康；四是以利润为目标，持续提升组织效能；五是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带动经营提质增效；六是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切实提升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发展战略和人员管理规划，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核实本期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分析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采取必要的核查措施；及时、充分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150.20万元，同比增加42.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99.19万元，同比下降1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89.34万元，同比下降16.35%。

2025年受益于新型电池技术持续突破与储能需求放量，新能源行业迎来强劲复苏。在手订单持续饱满，交付效率稳步提升。但受国内锂电设备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技术迭代冲击的影响，如在后续经营中行业持续内卷，竞争加剧等，都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在消费类电池PACK制造领域，因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但若因国际贸易壁垒，关税持续增加等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如若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未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速度未达预期，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成本费用持续大幅增加，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风险

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公司锂离子电池制造工艺分为电芯制造、模组与PACK、辅助设备，电芯制造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前中后三段。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电芯制造的中后段装配和检测工序，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电池厂制造商将在更优的性能指标以及提效降本等方面对设备供应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消费类电池PACK制造领域，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PACK组装方面，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终端客户将在更优的性能指标，更高的生产效率以及提质降本等方面对PACK厂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在核心工艺上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并实现市场示范应用，未来将面临较大的技术压力及风险。

2、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和定制消费类锂电池PACK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所涉及业务领域知识及技术。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骨干成员实施年度绩效激励等激励制度稳定人才团队，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积极开展部门培训，资料全程备份，以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对公司造成损失。但由于市场竞争、内部管理等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及研发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3、专利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包膜检测技术、电解液注液技术、卷芯入壳技术、气密性检测技术、电芯热压技术PACK组装结构、电路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由于技术的公开性和竞争性，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国内锂电设备行业的主要厂商包括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利元亨、联赢激光、科瑞技术和杭可科技等。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本公司虽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在销售规模、产品结构、资金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无法持续保持产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或未能满足客户对锂电设备精度、稳定性及生产效率日益提升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在消费类电池PACK制造领域，近年来，受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下，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快速扩张、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供需关系持续恶化，而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下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68.1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本行业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大客户的认可，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份额，公司若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电气控制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电机马达等标准件及机加钣金件等定制加工件。在消费类电池PACK制造领域，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电芯、PCBA保护板、电子元器件、塑胶件、五金件等定制化物料与相关标准化辅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子公司嘉洋电池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近年来，美国对中国实施了一系列加征关税政策。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存在，嘉洋电池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嘉洋电池产品降价或承担部分关税，将导致嘉洋电池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

5、汇率风险

誉辰智能已逐步开拓海外客户，子公司嘉洋电池生产基地分布在越南、东莞，客户主要为美元客户，若美元兑人民币，越南盾的汇率下降则有汇兑损失，导致毛利率下滑，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余额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动力电池行业由于前期大幅扩产，出现产能过剩，资金相对紧张，未来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及逾期应收账款有可能增加。若经济形势恶化或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的风险，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制品和原材料。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较大。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同时设备交付客户后，公司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若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周期加长，或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销订单，以及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和产成品出现贬值，或因为客户出现管理疏忽或意外等原因，导致发出商品受损。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公司各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差异，各产品所在的生命周期阶段及更新迭代进度不同，产品的市场销售策略不同、产品结构不同等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消费类电池PACK制造领域上游供应链，特别是电芯及保护板等重要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行业，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锂电池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在消费类电池PACK制造领域，近年来，受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下，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快速扩张、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供需关系持续恶化，而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技术迭代，满足客户需求，可能会面临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下滑的风险。

（六）宏观环境风险

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背景下，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制造业的生产与投资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因终端需求下滑、调整市场策略或供应链短缺等因素，在电池制造业务方面的资本支出趋于谨慎。若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誉辰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150.20	50,640.70	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9.19	-12,798.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9.34	-13,570.6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36	-1,642.96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07.52	97,104.81	-16.68
总资产	264,662.10	216,162.99	22.4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2	-2.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2	-2.2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4	-2.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2	-12.13	减少4.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8	-12.87	减少4.7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5	10.69	增加0.46个百分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说明

1、2025年度，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72,150.20万元，同比增加42.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99.19万元，同比下降1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89.34万元，同比下降16.35%。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并表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本期销售订单增加较多，同期销售费用增加；二是中山生产基地于本期投产，相关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厂房折旧等管理费用增加；三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的增加；四是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导致。

2、2025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61.36万元，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较大导致。

3、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907.52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16.68%。净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4、受持续亏损影响，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出现下滑。

综上，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5年度，誉辰智能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层多为技术出身，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团队由三百多名资深机械工程师、电控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及IE工程师组成，研发设计经验丰富，可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准确快速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同行业一起成长，进行产品升级与迭代，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奖、最佳客户满意奖、客户满意度奖等荣誉。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不断健全产品类型。公司已在方形铝壳动力锂离子电池装配设备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历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开卷炉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Mylar设备、入壳设备等十余款产品。公司在电池PACK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历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高循环寿命电池，防水防撞电池，智能家居电池，手持终端电池，医疗设备电池，储能电池等。

（二）产品品质优势

产品品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一直将产品品质放在企业发展首位，在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致力于通过将锂电池制造工艺数字化、生产设备智能化、制造自动化和研发并行化在进一步降低成本的同时兼顾设备性能与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下游龙头客户紧密配合进行了大量工艺验证工作，将锂电池制造工艺进行数字化、代码化转换，形成了技术模块化积累。锂电池的安全性与锂电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稳定性息息相关，公司利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保证设备在生命周期内稳定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注重设备的标准化，通过模块化的设计和组装，在大幅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设备的性能与长期稳定性。此外，公司引入面向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设计理念，在产品设计之初即综合考虑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工艺要求、测试要求、组装的合理性，同时还考虑到维修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可靠性要求等。

在消费类电池PACK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满意、持续改进，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技术领先、安全、清洁的新能源产品，采用环保材料，预防污染，持续改进、满足法规及客户要求”的质量方针。在供应链上，与优质电芯、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严格筛选原材料品质，建立溯源体系，避免因上游材料问题影响电池包性能；在制程中重抓生产过程的精细化及可追溯的产品生产流程化、持续推动工艺一致性优化，产品均能做到测试防呆并数据保存；在合规和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大力投入实验室的建设，环境、性能及运输使用等可靠性测试设备齐全，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可靠。产品通过了UL、CB、CQC、KC、BIS、CE、FCC、PSE等认证，可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产品符合环保、安全等合规要求，公司对供应链物料的环保进行实际检测管控，积极导入可回收的公平材料，确保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准入性，规避政策风险。综上，这些优势使得企业能够生产出更安全、稳定、适配性强的电池包，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对品质要求极高的领域形成竞争壁垒。。

（三）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在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及其他行业非标自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锂电池的专业化组装及测试智能制造装备，在锂电新能源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十多年对市场的深耕，并依托技术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交付能力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兰钧、亿纬锂能、欣旺达、蜂巢能源正力新能源、海辰新能源、楚能新能源、海基新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市场，与美的集团、飞利浦等知名家电企业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同时，海外业务成为新增量，陆续与CATL、FORD、SUNWODA、RIL签订海外电芯工厂的设备订单。

在消费类电池PACK领域，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离子电池行业，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及品质稳定的产品交付，在消费电子、EMS代工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十多年对市场的深耕，并依托技术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交付能力，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与亚马逊、西门子、霍尼韦尔、富士康、歌尔等全球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四）管理优势

在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从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装配、品质保障到售后服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强大的管理优势对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研发设计阶段，严格按照设计开发流程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及验证，从而保证方案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在采购供应阶段，公司能够根据客户产品工艺需要快速确定设备所需要的标准件和非标件，在较短的时间内采购入库并有效控制成本，充分体现出公司优秀的供应商管理能力。

在生产装配阶段，公司拥有一支具备精细化组装和调试能力的生产团队，严格执行产品装配工艺的要求并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了车间良好的生产计划，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品质保障阶段，公司有一套完整的质量管控流程，从客户对接到售后服务，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闭环，并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为出厂的每一台设备配备了一份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对所有关键零件、模组与整机功能等出具检验报告，确保产能、故障率，次优率等关键指标达到或优于客户要求。

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配备了专职售后人员长驻客户现场，保证在质保期内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做到快速有效响应，同时，售后人员适时跟踪客户设备状况并及时反馈，可以保证客户利益最大化。

在消费类电池PACK领域，公司从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产品量产、品质保障到售后服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强大的管理优势对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项目研发设计阶段，严格遵循公司产品开发流程，通过建立多维度评估机制、组织跨部门可行性论证会议、实施分阶段验证测试等标准化程序，确保技术方案同时满足工程可实现性与行业领先性的双重标准。

在采购供应阶段，公司能够根据客户产品工艺需要快速确定产品所需要的定制件与相关辅料，在较短的时间内采购入库并有效控制成本，充分体现出公司优秀的供应商管理能力。

在生产装配阶段，公司聚焦标准化作业车间，流程标准化筑基，设备与环境可控化保障，人员能力标准化支撑，质量全链路管控，数据驱动动态优化，严格执行产品工艺的要求并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了车间良好的生产计划，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品质保障阶段，公司有一套覆盖从原材料、生产过程、成品检验、环境与人员管理、追溯与售后改进等完整的质量管控流程。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系统，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等体系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配备了专职客户质量工程师，在面对客诉时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做到快速有效响应。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042.93	5,412.20	48.6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8,042.93	5,412.20	48.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5	10.69	增加0.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8,042.93万元，同比增加48.6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15%，同比增加0.4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竞争力，持续加大前瞻性研发项目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二）研发进展

2025年度，公司继续强化研发投入，公司2025年新获专利26项、软件著作权9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330项（其中发明专利82项）、软件著作权152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3.90元。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83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4,492,919.22元，募集资金净额754,507,080.78元。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95,404,709.91元，于2023年7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4,760,883.2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0,643,826.6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8,409,251.52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142,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6,409,251.52元）。

誉辰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年度，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伟	监事会主席注、核心技术人员	1,684,158	1,263,697	-420,461	个人资金需求

注：誉辰智能2025年8月披露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免去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的监事职务。

除上述人员外，2025年度，誉辰智能其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2025年度，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尹 涵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